

附件 2

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研究生公能奖学金，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能奖学金由国家专项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和社会定向捐赠等经费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第三条 公能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初评定一次，参评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第二章 奖励范围、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公能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的公能奖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能奖学金的标准：

阶段	等次	硕士标准 (万元)	硕士 比例	博士标准 (万元)	博士 比例
评定前	无	0.8	100%	1	100%

评定后	一	1.2	10%	1.8	20%
	二	1	20%	1.5	30%
	三	0.8	70%	1	50%
	基础保障	0.32	/	0.7	/

学校根据当年预算及资格人数情况向各学院（中心、所）下达经费预算；各单位可在总预算额度范围内适当调整各等次公能奖学金获奖比例，不可突破预算总额，不可改变标准，不可平均分配；硕士、博士间额度不可互调；各单位当年未用完经费预算不可结转。

第六条 公能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

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八条 公能奖学金评定原则：

新生入学后一年级公能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二年级及以后公能奖学金可综合考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导师（组）意见及培养环节的资格考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考核结果进行评定。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指导成立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公能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中心、所）需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培养要求、学生情况制定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备案。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根据要求，向所在学院（中心、所）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公能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三条 各学院（中心、所）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

责公能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汇总各单位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中心、所）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公能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为获得一、二等公能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七条 社会捐助的奖学金纳入学校公能奖学金账户。捐助方可指定资助对象范围和捐赠额度，并可依一定程序给予冠名。

第十八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若累计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在下一学年以硕士身份申请公能奖学金。

第十九条 公能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

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